

ZHENG FU CAI GOU

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智慧公园管理系统
开发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6-023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27日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智慧公园管理系统开发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智慧公园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6-023）

3、预算编号：0425-000174178、0425-K00004148

4、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慧公园数据平台建设及智慧公园管理系统应用开发工作，其中智慧公园数据平台建设包含公园 DLG 和 DOM 数据采集、公园元素数据入库、公园视频数据接入，智慧公园管理系统应用开发主要包括智慧服务、公园驾驶舱、智能控制、智能物联、智慧运维、资产信息管理、应急管理、第三方系统对接。投标供应商应投报以上所有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

6、交付地点：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3-3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4-08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4-20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6-4-20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6年4月3日上午10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2026年4月3日下午17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262200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邮编： 200235

邮编： 200235

联系人：高卉 2026年03月27日

联系人：陈芳

电话：24092222*2505

电话：24092222*258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 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2 “采购人”指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5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中心申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中心递交投标申请并登记备案的，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 3.5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

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 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一览表；
- (3)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7)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6年4月17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偏离表；
- (2)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3) 系统方案设计及功能开发；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以及需求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功能详细说明以及主要界面和流程图等；公园 DLG 和 DOM 数据采集、公园元素数据入库、公园视频数据接入服务方案等；

(4) 项目实施计划（请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方案设计、功能开发、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项目管理人员的资质（包括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列表说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项目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及相应测试验收、文档管理等，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完工）；

(5) 售后服务承诺（免费服务期限、应急保障措施、保障计划、系统维护、故障响应、培训计划等）等相关伴随服务实施方案；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10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软件开发服务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逾时到场或当场无法解密

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标

18. 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原则

(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A、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B、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C、付款条件；

D、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提前交货并不加分，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E、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投标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最起码的服务设施和备件库存，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若免费保修，请注明免费保修期限；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F、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 / 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 / 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 / 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并计入评标价——投标总报价中应含有）；

G、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H、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号）执行），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该投标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财库〔2026〕2号通知的相关要求提前做好相应准备，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经评标委员会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异常低价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 (7)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8) **经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 导致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 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 签订合同后, 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 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 应按照国家合同条款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 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 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 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提出，联系人：孙智婵，联系电话：13311995758，通讯地址：漕东支路 81 号（漕河泾实业大厦）601 室；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

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徐汇区城市管理精细化、精准化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中关于加强智慧公园建设，加强行业监督，提升全区公园绿地整体精细化管理水平的要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拟针对 19 座区属城市公园（共计 13 处点位）建设集生态监测、智能服务、安全管理于一体的智慧公园管理系统。该智慧公园管理系统计划分阶段接入各公园的视频监控数据、物联感知数据，并依托传感器终端实时采集全区公园的核心体征数据，最终通过数据驱动实现多维度管理优化与服务升级，全面满足公园精细化管理运营与市民高品质使用需求。

徐汇区区属城市公园基础情况表

序号	公园点位	面积（公顷）
1	西岸自然艺术公园（一期）	36.55
2	漕溪公园	3.95
3	东安公园	1.87
4	田林公园	1.5
5	地勘公园	1.44
6	桂林公园	3.55
7	衡山公园	1.09
8	徐家汇公园	8.65
9	康健园	9.57
10	襄阳公园	2.21
11	光启公园	1.32
12	桂江路绿地（1-5期）	24.77
13	嘉川路小游园	1.58

注：桂江路绿地（1-5期）包含桂江路绿地（二期）、桂江路一期南园、桂江路一期北园、桂江路三期、桂江路四期、桂溪园、桂樱园共 7 座区属公园。

徐汇区区属城市公园物联设备情况表

序号	公园点位	安防视频监控	智慧路灯	路灯控制设备	数字广播	土壤墒情传感器	水质传感器	水位传感器	气象站	智能灌溉设备	虫情测报设备	噪声监测设备	智慧公厕	保安巡逻路线
1	西岸自然艺术公园（二期）	247	1879	6	76	2	2	1	1	2	1	2	2	6
2	漕溪公园	57	/	/	/	/	/	/	/	/	/	/	3	1
3	东安公园	51	/	/	/	/	/	/	/	/	/	/	4	1
4	田林公园	15	/	/	/	/	/	/	/	/	/	/	1	1
5	地勘公园	20	/	/	/	/	/	/	/	/	/	/	1	1
6	桂林公园	/	/	/	/	/	/	/	/	/	/	/	2	1
7	衡山公园	/	/	/	/	/	/	/	/	/	/	/	1	1
8	徐家汇公园	/	/	/	/	/	/	/	/	/	/	/	3	1
9	康健园	/	/	/	/	/	/	/	/	/	/	/	3	1
10	襄阳公园	/	/	/	/	/	/	/	/	/	/	/	2	1
11	光启公园	/	/	/	/	/	/	/	/	/	/	/	1	1
12	桂江路绿地（1-5期）	/	/	/	/	/	/	/	/	/	/	/	5	7
13	嘉川路小游园	/	/	/	/	/	/	/	/	/	/	/	1	1
	合计	390	1879	6	76	2	2	1	1	2	1	2	29	24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构建“监测 - 服务 - 管理”三位一体智慧化体系为核心抓手，着力达成公园管理精细化、服务供给个性化、运营调度高效化的核心愿景，聚焦三大建设目标精准发力：一是推动公园管理效能系统性升级，二是实现公园生态保护全维度精准化，三是全面提升游客服务体验与综合效能，通过技术赋能与流程优化，构建兼具生态价值、管理效能与人文温度的智慧公园新范式。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智慧公园数据平台建设及智慧公园管理系统应用开发工作，其中智慧公园数据平台建设包含公园 DLG 和 DOM 数据采集、公园元素数据入库、公园视频数据接入，智慧公园管理系统应用开发主要包括智慧服务、公园驾驶舱、智能控制、智能物联、智慧运维、资产信息管理、应急管理、第三方系统对接。

3.1 智慧公园数据平台建设

1) 公园 DLG 和 DOM 数据采集：按照《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规范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GB/T 17986.1-2000）技术规范标准，绘制 19 座公园 1:500 比例尺 DLG 数据，同时完成禁飞区以外公园 3cm 分辨率的 DOM 数据获取，2 份成果数据统一到标准坐标系后（如 CGCS2000 坐标系），作为智慧公园管理系统的基础底板数据，叠加到徐汇区一张图底图上。

2) 公园元素数据入库：对徐家汇公园、襄阳公园、康健园、衡山公园、桂林公园、光

启公园、东安公园、漕溪公园 8 座公园的基础元素成果数据进行校对，并对公园植物元素数据、非植物元素数据、基础矢量图层数据进行数据治理，与公园 DLG 数据进行地理位置匹配，确保坐标准确无误。

3) 公园视频数据接入：完成漕溪公园、东安公园、田林公园、地勘公园、西岸自然艺术公园一期五座公园内 390 路安防监控数据接入（不含网络费）。

3.2 智慧公园管理系统应用开发

系统开发围绕公园的智能化、自动化和信息化进行，依托公园现有硬件设施实现部分公园智慧化管理，并为硬件设施条件不成熟公园搭建功能框架。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模块	功能名称	平台	用户
1	智慧服务	公园标签信息管理	PC/移动端	管理方/游客
		公告管理	PC/移动端	管理方/游客
		活动预约管理	PC/移动端	管理方/游客
		智慧导览	移动端	管理方/游客
		生态指数	PC/移动端	管理方/游客
		智慧公厕	PC/移动端	管理方/游客
2	公园驾驶舱	游客量	PC/移动端	管理方
		土壤墒情	PC/移动端	管理方
		水位参数	PC/移动端	管理方
		噪声指标	PC/移动端	管理方
		水质监测	PC/移动端	管理方
		环境监测	PC/移动端	管理方
		公园一张图	PC/移动端	管理方
3	智能控制	智能灌溉	PC/移动端	管理方

序号	模块	功能名称	平台	用户
4	智能物联	视频管理	PC	管理方
		数字广播	PC	管理方
		智慧路灯	PC	管理方
		土壤墒情	PC	管理方
		水位	PC	管理方
		水质	PC	管理方
		智慧公厕	PC	管理方
		噪声	PC	管理方
		气象环境	PC	管理方
		虫情测报	PC	管理方
5	智慧运维	设备设施日常保养信息管理	PC/移动端	管理方
		设备设施维修信息管理	PC/移动端	管理方
		防汛防台信息管理	PC/移动端	管理方
		植物养护信息管理	PC/移动端	管理方
		保安巡更管理	PC/移动端	管理方
		保洁信息管理	PC/移动端	管理方
		物码信息管理	PC	管理方
		巡查管理	PC/移动端	管理方
6	资产信息管理	传感器设备信息管理	PC	管理方
		公园基础设施信息管理	PC	管理方
		活植物信息管理	PC	管理方

序号	模块	功能名称	平台	用户
7	应急管理	事件信息台账管理	PC/移动端	管理方
		事件信息办结管理	PC/移动端	管理方
		事件统计分析	PC/移动端	管理方
8	第三方系统对接	对接上海市智慧公园综合管理平台	PC/大屏	管理方/公园中心
		对接区域运汇治理系统	PC/大屏	管理方/城运
		对接徐汇区视觉中枢平台	PC/大屏	管理方/城运
		对接徐汇区绿化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PC/移动端	管理方
		对接“随申码”运行管理平台	PC/移动端	管理方/数据局

四、项目建设需求

4.1 智慧公园数据平台建设

4.1.1 公园 DLG 和 DOM 数据采集

测量并绘制 19 座公园 1:500 比例尺 DLG 数据，同时完成禁飞区以外公园 3cm 分辨率的 DOM 数据采集，2 份成果数据统一到标准坐标系后（如 CGCS2000 坐标系），作为智慧公园管理系统的基础底板数据。

DLG 数据按照《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测绘标准》（DG/TJ 08-86-2022）进行生产，需包含公园道路、水系、绿化、建筑、小品设施（物联网设备资产设施），完成坐标转换，作为智慧导览的基础图层数据。

- 智慧公园数据平台基础图层：在 DLG 原始数据的基础上，提取并完成公园边界、道路、水系、绿化、建筑、小品设施图层的制作，同时整合 DOM 正射影像
- 技术标准：按照《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测绘标准》（DG/TJ 08-86-2022）
- 平面中误差：地物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中误差 $\leq \pm 5\text{cm}$ （主要地物）、 $\pm 7.5\text{cm}$ （次要地物）
- 坐标系统：CGCS2000 坐标系或徐汇区数据局指定的其他坐标系

-
- 数据交付格式：dwg、shp、Tif
 - 地图比例尺：1:500
 - 数据处理要求：地形数据需进行拓扑检查（如地物边界闭合性、要素关联性），修正拓扑错误（如重叠、缝隙）
 - 成果文件：19 座公园 DLG 数据、测绘技术总结报告、19 座公园导览底图矢量文件、公园 DOM 数据（3cm 分辨率）

4.1.2 公园元素数据入库

采购人可提供徐家汇公园、襄阳公园、康健园、衡山公园、桂林公园、光启公园、东安公园、漕溪公园 8 座公园的基础元素成果数据，该类数据以 CAD 文件 dwg 格式绘制生成。

投标人需针对采购人提供的 CAD 文件，对公园植物元素数据、非植物元素数据进行图层拆分和属性赋值，并与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成果校对，完成绿化专业数据治理工作，同步完成与基准地图的地理位置精准匹配，确保数据坐标与实际地理空间完全一致（误差控制在项目技术规范允许范围内）。后续需将经治理合格的标准化数据规范化导入系统数据库，为智慧公园各类业务查询、运营监管及管理决策提供稳定、可靠的数据支撑。

- 数据标准：针对归集的公园元素数据，依据现行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标准中明确的数据分类、编码规则及属性字段标准，开展专项数据清洗工作。
- 数据治理：需要对采购人提供的公园元素成果 CAD 文件进行数据分层，对现有单一合并图层按照点、线、面特征进行拆分，拆分图层不少于乔木、灌木等图层。整理好的数据，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数据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 数据入库：经二次质量核验合格的数据成果，需按照本项目指定坐标系完成空间坐标转换，依据数据库设计规范批量导入智慧公园数据平台。
- 成果文件：经图层拆分处理的 CAD 文件（dwg 格式）、结构化数据库文件（含完整数据表及关联数据）。

4.1.3 公园视频数据接入

完成漕溪公园、东安公园、田林公园、地勘公园、西岸自然艺术公园一期 5 座公园共计 390 路视频监控信号的接入规划与资源整合，构建智慧公园视频资源数据库，数据库的构建需能承载 19 座区属公园约 2000 路视频数据的后续接入。

针对本期接入的 5 座公园，每座公园均集成 1 路专属视频传输专线，通过公园本地

网络视频录像机（NVR）采集前端视频图像后，实时上传至智慧公园数据平台，实现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运维监控与信号分发。平台支持客户端、网页端、SDK 接口等多维度访问方式，采用分级授权机制配置不同用户权限，可满足视频实时浏览、历史录像回放、设备运维管理等核心业务需求。

4.2 智慧公园管理系统应用开发

依托现有的软硬件设施，实现部分公园智慧化，并为硬件设施条件不成熟公园搭建智慧公园功能框架。

4.2.1 智慧服务

面向公园管理单位和游客提供智慧服务，如公园标签信息管理、公告管理、活动预约管理、智慧导览、生态指数、智慧公厕。

- (1) 公园标签信息管理：可对全区 19 座公园添加公园标签，并对公园标签进行维护管理，以展示公园功能亮点。
- (2) 公告管理：发布每个公园主题活动，自定义公园活动海报并发布。
系统可提供海报模板，可自定义更换海报关键信息，生成不同活动海报。
- (3) 活动预约管理：可对游客预约申请单进行管理，预约申请的审核情况同步发送至申请人员的移动端。
- (4) 智慧导览：依托公园 DLG 数据制作公园导览底图数据，实现公园导航。本功能通过移动端实现。
- (5) 生态指数：展示公园内气象站收集到的气压、温湿度、PM2.5 等公园生态数据。本功能需要移动端实现数据实时展示。
- (6) 智慧公厕：获取公园内已有公厕点位、厕位的使用情况及部分公厕空气质量数据展示、查询。

4.2.2 公园驾驶舱

主要满足公园管理单位的可视化管理需求，通过大屏或 PC 端、移动端展示公园的实时体征数据，根据大屏实际尺寸及分辨率设计 UI 布局，PC 端按照 16:9 设计 UI 布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游客量：展示 19 座公园的在园游客数据，统计游客入园情况。本功能的实现通过腾讯人群热力分析平台和视频监控实现，有围墙界的公园，通过公园进口、出口监测，

获取在园人数和游客量数据。系统可按照时段检索游客量数据。

- (2) 土壤墒情：展示西岸自然艺术公园内 2 处土壤墒情传感器数据，以公园为单位，汇总公园内的所有土壤墒情传感器，按照时间间隔存储实时数据。
- (3) 水位参数：展示西岸自然艺术公园内 1 处水位传感器数值，用于台风季节辅助排水调节或干旱季节的水量调度。
- (4) 噪声指标：展示西岸自然艺术公园内 2 处重点区域的噪声实时数据，数据来源于安装的噪声传感器。
- (5) 水质监测：展示西岸自然艺术公园内 2 处水质传感器数值，实现动态监测。
- (6) 环境监测：展示西岸自然艺术公园内自动气象站输出的大气温湿度、PM2.5、噪声等数据。
- (7) 公园一张图：展示 19 座公园的专有矢量图层数据，包含公园设施、传感器设备、建筑、绿化、水体、园路、小品等矢量图层信息，另外叠加部分系统业务数据生成的业务矢量数据，点击可跳转详情。矢量图层数据来源于 1:500 比例尺地形图数据和 3cm 正射影像数据的二次加工。本功能需要大屏端、PC 端、移动端实现图层控制和要素展示功能。

一张图功能点：

【图层】：控制各矢量图层的开、关。矢量图层包含公园设施、各类传感器设备、建筑、绿化、水体、园路、植物元素、正射影像。

【测距】：地图上量算距离。

【测面积】：测量闭合图形的面积。

【交叉统计】：统计闭合图形内的植物元素信息数据。

【属性】：显示地图上各要素的属性信息。

4.2.3 智能控制

智能灌溉：控制公园内的灌溉设备，可对西岸自然艺术公园内 2 处喷淋、滴灌设施进行开启、关闭等作业控制管理。

4.2.4 智能物联

智能物联管理是智慧公园管理系统的核心功能，在统一网络环境下收集各种传感器的实时产出数据。

- (1) 视频管理：对公园已建视频监控设备的台账进行管理，可展示设备型号、日期、厂家等信息，调用智慧公园视频数据库资源，实现监控设备的实时视频、历史视频数据的展示。主要功能有台账、筛选、查询，调阅目标区域的实时视频数据和历史数据。

(2) 数字广播：接入西岸自然艺术公园的数字广播系统，实现文字信息转音频，通过园内 76 路公共广播进行播放，以及智能求助功能。

(3) 智慧路灯：对西岸自然艺术公园内 1879 盏智慧路灯及合杆等设备的数据信息进行管理，可展示设备型号、日期、厂家等信息，并接入 6 处路灯控制设备，实现路灯开关、回路故障显示等功能。

(4) 土壤墒情：监测西岸自然艺术公园内 2 处土壤传感器数据，为公园日常养护工作提供辅助功能。主要监测指标有温度、湿度、电导率。

(5) 水位：监测西岸自然艺术公园内 1 处水位传感器数据，用于台风天气时水位调节时的参照，能实时显示传感器数值。

(6) 水质：监测西岸自然艺术公园内 2 处水质传感器数据，个别指标超出阈值时可提供预警通知。

(7) 智慧公厕：收集 19 座区属公园内已有 29 处公厕的实时环境数据。

(8) 噪声：西岸自然艺术公园内 2 处重点区域的噪声设备数据监测。

(9) 气象环境：收集西岸自然艺术公园内 1 处气象站信息。

(10) 虫情测报：收集西岸自然艺术公园内 1 处测报设备数据，实现虫情测报监测。

4.2.5 智慧运维

主要与公园日常工作管理内容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施设备日常保养信息管理：可制定年度维保计划，记录每次维保信息，实现线上接单完成维保登记，同时记录设施设备巡查记录。本功能需要移动端实现。移动端实现现场打卡、拍照功能，配合 pc 后台完成业务闭环，管理单位下发常规维保任务和临时维保任务，维保单位通过移动端获取任务列表，现场作业后完成作业反馈。

(2) 设施设备维修信息管理：养护单位接收维修任务，维修作业结束后上传，记录每次维修的内容、费用情况。本功能需要移动端实现现场作业填报、审核。

(3) 防汛防台信息管理：记录台风期间的抢修作业信息。

(4) 植物养护信息管理：养护公司日常养护信息的登记上传。本功能需要移动端同步实现。

(5) 保安巡更管理：设定 19 座公园共计 24 条固定巡更线路，记录第三方安防公司现场打

卡情况，完成巡更登记。本功能需要移动端同时实现。

(6) 保洁信息管理：保洁服务人员日常保洁信息的登记上传，完成作业登记。本功能需要移动端同时实现。

(7) 物码信息管理：管理公园设备设施物码信息，可实现作业登记、属性展示、属性维护等功能，需要接入“随申办”平台。

(8) 巡查管理

管理方现场巡查，发现的设备设施损坏、绿化养护、环境保洁等问题，下发整改单，养护公司接单后现场整改反馈。本功能需要移动端同时实现。本模块需要同步汇总徐汇区绿化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绿地整改反馈数据。

4.2.6 资产信息管理

对公园设备设施资产台账库进行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管理，包含以下内容：

(1) 传感器设备信息管理：管理公园自动灌溉设备、监控设备、数字广播、智慧路灯、土壤墒情设备、水位设备、水质设备、噪声设备、气象站设备、虫情测报仪设备，需要完成设备建档、设备台账、关键字筛选、导入导出、详情及地图撒点功能。

(2) 公园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公园内的建筑、园路、水体等基础设施台账信息管理，支持增删改查，可跳转业务数据台账。

(3) 活植物信息管理：管理徐家汇公园、襄阳公园、康健园、衡山公园、桂林公园、光启公园、东安公园、漕溪公园 8 座公园的活植物信息，通过地图和表单展示公园内植物元素的数量、规格信息，活植物信息数据来源于智慧公园数据平台，按照现行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标准拆分元素数据台账。本功能需要移动端同时实现。

【元素台账】：按照乔木、灌木、绿篱、竹类、球形植物、攀缘植物、草坪、地被植物、花坛花境、水生植物组织数据列表，支持数据导入导出、关键字筛选、树种查询、地图模式切换操作，实现公园内植物元素信息精细化管理。元素数据来源于对基础元素图的拆分，需要描述对基础元素 cad 图纸数据的拆分技术路线及方案。

【查询】：可按照植物品种、植物类型、规格等信息进行查询检索。现场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调阅植物信息。

【碳汇指数】：汇总植物元素信息，计算公园碳汇指数。投标人需要提供碳汇指数的专业计算模型及并协助采购人完成 8 个公园（徐家汇公园、襄阳公园、康健园、衡山公园、桂林公园、光启公园、东安公园、漕溪公园）的碳汇指数计算。模型须遵循国家林业碳汇、城市绿地碳汇相关技术规范，覆盖乔木、灌木、草本、绿篱、地被等全类型植物碳汇核算，支持单株、群落、区域三级碳储量与碳汇量计算。

【铭牌管理】：主要管理公园内的植物标签，支持导出、批量打印。

4.2.7 应急管理

汇集智慧公园内的事件信息，及时推送相关养护责任主体完成现场反馈。

(1) 事件信息台账管理：汇总传感器、人工巡查发现的事件信息，支持筛选、查询。本功能需要移动端同时实现事件信息推送。

(2) 事件信息办结管理：事件信息分配至各公园管理方，初步审核后分发至相关工作人员现场处置，并反馈处置结果后办结该条事件信息。本功能需要移动端同时实现。

(3) 事件统计分析：抽取事件的核心特征进行统计（如发生频率、持续时间、时空分布、关联关系等）设计。

4.2.8 第三方系统对接

(1) 对接上海市智慧公园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区属公园在园人数信息推送和视频数据传输。

(2) 对接区域运汇治理系统：根据汇治理接入的技术规范，增加智慧公园各业务条线系统的用户账号，完成各用户角色可操作对应功能权限的同步。

(3) 对接徐汇区视觉中枢平台：推送公园视频流数据。

(4) 对接徐汇区绿化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公园养护、巡查整改、防台防汛等数据互通。

(5) 对接“随申码”运行管理平台：物码信息接入。

五、其他技术要求

5.1 系统性能要求

支持本系统同时在线用户数不少于 50 人。系统并发数为 50 个。

系统设计应充分考虑人性化要求；打开初始地图窗口响应时间小于 15 秒；一般地图操作响应时间小于 5 秒；简单查询分析响应时间小于 5 秒；复杂的统计分析响应时间小于 8 秒。

简单事务处理 ≤ 2 秒；复杂事务处理 ≤ 6 秒。各类报表形成时间： ≤ 5 分钟。

互联网访问指标：

每笔业务的响应时间在 6 秒以内。

登录要求响应时间在 6 秒以内。

业务处理（每秒请求数）≥4 次/秒。

5.2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系统部署于政务云平台指定资源环境，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工程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开展全流程系统开发工作。

本平台主要物联感知设备分别是视频感知设备和环境感知设备，目前公园视频图像存储于本地 NVR。公园无互联网出口，无法直接访问互联网资源。环境感知设备数据存储于硬件传感器厂家公有云平台，需要逐类通过 API 接口接入。

电子政务云虚拟机资源表

用途	CPU	内存 (GB)	数据盘 (GB)	操作系统	中间件或数据库	部署域
数据库服务器	4	8	250	麒麟	国产	政务外网区
应用服务器	4	8	800	麒麟	国产	政务外网区

5.3 系统安全要求

本项目部署于徐汇区电子政务云，总体安全等级需要达到等保二级的要求。

5.4 上链工作要求

本项目需配合 2026 年徐汇区政务信息系统的“上链”工作要求进行。根据区块链上链接口标准，完成数据目录、用户身份、行为日志等数据上链。

5.5 技术栈要求

后端：Java

前端：vue3+element

移动端：vue3+vant（一套移动端应用，根据用户角色分工区分使用权限）

数据库：国产

中间件：国产

六、项目实施要求

6.1 智慧公园数据平台实施要求

智慧公园数据平台建设工作涵盖公园 DLG 数据和 DOM 数据采集与制图、公园植物元素地图拆分及入库、视频数据调试与入库三大核心任务，涉及数据类型多样、专业技术性强，是应用系统开发过程中的必要数据，必须在项目前期阶段完成。以公园 DLG 数据和 DOM 数据生产为例，该项工作需从业人员具备扎实的测绘专业领域技能；同时，此类数据作为后续应用系统开发的核心基础，直接决定平台建设质量，需严格遵循 2 个月的预定采集周期完成全部数据生产任务。为此需制定完整的外业测绘项目计划及元素数据制图方案，明确工作团队人员分工、标准化工作流程及精细化工作计划。

6.2 项目实施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保障方案，描述项目的实施过程，提出能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包括同现有信息系统的对接、个性化定制、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在指定时间范围完成智慧公园管理系统建设工作。

6.3 实施周期要求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10 个月，其中包括系统数据采集和系统应用开发 8 个月，系统试运行 2 个月。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后必须确保在承诺工期内完成采购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项目实施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4 专业性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数据治理专业能力、软件开发能力、空间地理信息的数据接入和坐标系统转换能力，项目在验收前需完成数据上链工作。

6.5 文档要求

必须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在整个项目期间，中标人在各类故障的排除工作中，记录故障情况，分析故障原因，制定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形成文档；同时提交政务信息化要求的全套验收文档。

6.6 项目管理方案要求

应充分体现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以下内容必须涉及：DLG、DOM 数据采集技术设计方案；智慧公园管理系统需求规格说明

书；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织结构图设计；项目组成员除基本信息外，必须说明专业背景，相关资质和专长；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整体管理相关）。

七、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7.1 技术保障力量

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投标人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7.2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2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产品经理、研发工程师、测绘工程师等），具体要求如下：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沟通管理；组织并推进项目进度；把控项目质量；项目安全管理等。	1	计算机、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15 年以上工作经验。	不驻场
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整体技术路线的把控。	1	计算机、地信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软件开发相关工作经验。	不驻场
产品经理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1	计算机、地信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项目启动后第一个月驻场(工作日 8:30-17:00)
研发工程师	负责软件具体开发。	5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政务信息化开发相关工作经验。	不驻场
测绘外业工程师	负责公园 DOM 数据采集和 DLG 数据的测绘	2	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专业，具备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项目启动后第一个月驻场(工作日 8:30-17:00)

				00)
测绘内业工程师	负责公园 DLG、无人机正射影像 DOM 数据的内业数据处理。	2	遥感、地理信息专业,1年以上工作经验	项目启动后第二个月驻场(工作日 8:30-17:00)

7.3 质保期保障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4 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其中研发工程师 2 人，测绘工程师 2 人）。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研发工程师	负责软件开发迭代更新维护等	2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不驻场
测绘工程师	负责公园数据更新	2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不驻场

八、项目验收条件

- 8.1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已按《项目建设需求》全部建成，能满足运行的需要；
- 8.2 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
- 8.3 完成软件测试，并提供软件测试报告；
- 8.4 完成安全测评，并提供安全测评报告；
- 8.5 完成密码测评，并提供密测报告；
- 8.6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九、售后服务

本项目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须提供不少于 1 年系统整体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需提供免费的故障处理与系统维护服务。提供 5×8 小时服务响应，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1-3 个工作日内解决；重大故障响应时间为 1 小时，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否则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系统的深化设计，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系统各子模块功能无法一一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实际需求调研后对各子模块功能进行增加及修改，此类费用投标人应计入本次报价，今后采购人不再予以支付。

2、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2) 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要体现本项目建设的特点。

(3) 必须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4)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以下内容必须涉及：项目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织结构。

3、项目测试要求

在系统完成后，中标单位将组织测试、验收和上线工作。项目测试包括三个方面：软件功能测试、安全测试、密码测试。投标人必须制定软件测试计划、软件测试说明、软件测试记录、软件测试报告，及时修正软件测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4、项目验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已按合同全部建成，能满足运行的需要；(2) 完成软件测评（三测）；(3) 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4)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5) 完成数据上链。

5、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投标人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公园地形测绘报告、DOM 数据采集技术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源代码，所用第三方产品的相关资料如技术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文档，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6、项目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请各投标人考虑采购文件要求综合报价，报价中应包含智慧公园数据平台建设及智慧公园管理系统应用开发费用，以及安装部署直至验收合格、免费维护费用、相关培训等

伴随服务费用，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7、投标方不得将本技术规格中的任何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8、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9、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线上合同的采购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线下合同中由甲方（项目责任单位）和丙方（资金支付单位）共同承接，在线下合同中甲方和丙方根据条款约定分别享有和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具体事项由线下合同予以规定和明确。

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实施内容。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3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个月（含试运行期__个月）。

2.4 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硬件（含介质保留服务）3年质量保证期、成品软件3年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1年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2.5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

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

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软、硬件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其全部损失。

4.3 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乙方应配合开展**验收前置审核**工作。验收前置审核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甲方应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4.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

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4.3.4 甲方在领受竣工资料后，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三方将重复 4.3.2、4.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通过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3.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信息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额外的费用。

4.3.6 甲方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开展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五、费用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 2.2，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此费用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采用以下方式付款：

a. 第一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

b. 第二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

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有权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数〔2025〕18号），开展项目验收前置审核、验收审价，并根据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6.1.7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1.8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1.9 甲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5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并将其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6.2.6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5)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2.7 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6.2.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6.2.9 乙方交付的软、硬件产品发生缺陷且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6.2.1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

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1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7.1 保密

7.1.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7.1.2 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2 廉洁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8.1 知识产权

8.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

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8.1.2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8.1.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8.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8.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0.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数〔2025〕18号）的相关流程判定是否同意，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2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1.1 合同终止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给一方或多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一份报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系统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

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智慧公园管理系统开发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智慧公园管理系统开发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质保期	项目实施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报总价应包括报价明细表的内容、测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直至项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智慧公园数据平台建设报价明细表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		详见明细（ ）
2	...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4	...		详见明细（ ）
5	税金		详见明细（ ）
6	利润		详见明细（ ）
...	...		
报价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2-2 智慧公园管理系统应用开发报价明细表（明细内容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自行填报）

内容	开发周期 (天)	开发人员 (人数)	开发工作量 (人天)	价格
一、系统建设方案				
1、需求分析及架构、系统规划				
2、系统详细设计				
.....				
二、功能模块开发				
.....				
三、其他费用				

注：上述报价内容明细表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具体报价内容进行费用明细分解。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4 项目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3 年以来相关项目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7 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			
...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业务收入: _____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有) 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 (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 章 制 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二、 运 行 记 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智慧公园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报价（2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 号）执行），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该投标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系统分析及方案设计（10-2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设计等情况。评审标准：系统分析理解准确到位、流程分析清晰可行、设计思路合理先进、系统设计技术路线、业务架构、系统架构、部署架构等描述准确先进实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20-17分）、（17-13分）、（13-10分）三档。

3、系统功能开发（8-18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开发等情况。评审标准：功能模块符合完整、系统可靠安全、系统设计原型或系统截图契合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8-15分）、（15-11分）、（11-8分）三档。

4、项目技术支持力度（4-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等情况。评审标准：从事本项目智慧公园数据平台建设及智慧公园管理系统应用开发等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的配备数量充足、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4分）三档。

5、项目实施计划及组织管理（4-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合理、进度安排合理满足要求、项目管理及项目相关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4分）三档。

6、测绘能力（2分）

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的《测绘资质证书》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7、售后服务（4-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保修期长、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本地化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4分）三档。

8、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4-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4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